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博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泳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56號、第22264號、113年度偵字第7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林嘉銘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張博富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李泳鍵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嘉銘、張博富、李泳鍵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所屬3人以上組成，Zello群組名稱為「反攻大陸全民有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又張博富、李泳鍵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由本院不另為免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渠等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越南籍逃逸移工「阿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林嘉銘先向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該等被害人不知有詐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林嘉銘、張博富再安排「阿達」擔任車手，並入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旅館」之216號房。林嘉銘復於112年6月23日13時許，在彰化縣○○鄉○○路與○○路路口之「○○檳榔攤」，將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予李泳鍵，並指示李泳鍵前往○○○○旅館搭載「阿達」。李泳鍵隨即交付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予「阿達」，並駕駛（林嘉銘以潘宏韋名義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阿達」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其中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因該人頭帳戶遭警示而未及提領）。嗣再由李泳鍵將「阿達」所提領之前述款項，帶回「銘檳榔攤」交付予林嘉銘，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張博富另與本案詐欺集團收手成員、其他成員，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致該等被害人不知有詐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張

博富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再將提款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收手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三、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林嘉銘、張博富、李泳鍵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院卷第141、153、182、335至336頁），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之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

訊據被告李泳鍵、張博富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就此部分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而被告林嘉銘則否認此等犯罪事實，辯稱：這與我無關等語。經查：

1.就被告李泳鍵、張博富所涉本案犯罪事實一部分，除有前述渠等於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被告李泳鍵部分見偵字第22256號卷【下稱偵22256卷】第36至41、212至214頁；他字卷第249至251頁；院卷第181、183至185、282、294至296頁；被告張博富部分見偵22256卷第30至31頁；他字卷第258至260頁；院卷第151、154至156、282、294至296頁），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李泳鍵、張博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又被告林嘉銘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⑴被告林嘉銘之犯行，有下列證人之證述可佐：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泳鍵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本件是林嘉

銘將附表一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給我，並要我駕駛他用潘宏韋名義所買的車，去○○○○旅館載越南籍車手領款；車手領款之後將贓款交給我，我再拿回「○○檳榔攤」交給林嘉銘；我們當時分工是張博富負責找人提領並安排住宿，林嘉銘負責與張博富聯絡提領工作，外籍車手負責提領，我負責載外籍車手等語（見偵22256卷第36至40、212頁；他卷第250頁；院卷第307至317頁）。②證人盧塏勛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本件領錢的是越南籍逃逸移工「阿達」，是林嘉銘、張嘉銘安排外勞車手住宿；林嘉銘會叫李泳鍵載外籍車手，也曾叫我去幫他領包裹，領好後交給林嘉銘，林嘉銘則交給張博富，張博富再交給外籍車手；我幫林嘉銘付外勞生活費後，林嘉銘會給我新臺幣（下同）2000元的零用錢等語（見偵22256卷第43至47、213至214頁）。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博富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我會加入詐欺集團是因為林嘉銘和我合開檳榔攤，他知道我在躲人，會給我錢；我知道本件車手叫「阿達」，本件詐欺集團的上游是林嘉銘，是林嘉銘叫我載「阿達」去領錢，我才認識「阿達」；李泳鍵也受林嘉銘指使才會去載「阿達」領錢，我是為了躲仇人跑來彰化，又沒什麼收入，林嘉銘才叫我載越南人去領錢；李泳鍵、盧塏勛與林嘉銘是乾哥哥與乾弟弟的關係等語（見偵22256卷第30至31頁；他卷第258至260頁）。

⑵又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博富雖於審理中證稱：我確有於偵查中說李泳鍵是受林嘉銘的指使才去載「阿達」，但是否屬實，這麼久的事情我怎麼知道；我現在知道的是，我怎麼知道李泳鍵是否受林嘉銘的指使才去載人，但我不是林嘉銘所指使，我在偵查中只是順著警察和檢察官的話講而已，我不清楚「阿達」是否為林嘉銘找的等語（見院卷第329頁）。然而，本院衡以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博富於警詢及偵訊均主動說出前揭被告林嘉銘涉案情節，並非僅是附和警方或檢察官之問題而已。其次，其於警詢及偵訊時未及深思其所言是否會對被告林嘉銘造成如何之影響，復無被告林嘉銘在場之壓

力，且其已坦認自身之加重詐欺等犯行，並無故為不實編派誣陷被告林嘉銘之動機。再者，其於警詢、偵訊之時間係112年9月7日，距離案發時間僅隔2個多月，而其於本院114年6月19日審理中之證述則已距離本案時間已將近2年，衡情當以其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記憶較為清楚。是以，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博富雖於審理中翻異前詞，惟仍以其於警詢及偵訊之證為可採。

⑶被告林嘉銘雖再稱其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泳鍵有糾紛存在，因此李泳鍵才為不實供述。然而，同案被告李泳鍵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而其固坦承與被告林嘉銘存有糾紛，但2人對於糾紛之原因則大相逕庭（見院卷第140、185頁）。然而無論被告林嘉銘與李泳鍵之糾紛原因為何，本院考量證人即共同被告李泳鍵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之證述內容，實與證人盧塏勛、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博富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一致，已如前述，已可認定證人即共同被告李泳鍵之證詞確有補強證據可佐，而難認有攀誣構陷被告林嘉銘之情，足信其證詞確實可信。

3.綜上所述，足認被告被告李泳鍵、張博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被告林嘉銘之辯詞僅屬卸責諉過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嘉銘、李泳鍵、張博富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犯罪事實二部分

訊據被告張博富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客觀犯罪事實而否認主觀犯意（見偵字第7394號卷【下稱偵7394卷】第8至10頁；偵22256卷第225至226頁），惟其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已自白此部分犯行（見院卷第152、156至157、282、297至298頁），並有附表二證據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張博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此部分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2.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述如下：

⑴有關構成要件及刑度部分：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②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⑵關於自白減刑部分：①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條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依前揭1.之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2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4.經查：

⑴被告李泳鍵、張博富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共犯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渠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依此具體個案比較後，被告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被告李泳鍵、張博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應減輕其刑，因此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

以上、4年11月以下」。至被告林嘉銘否認犯罪事實一之犯行，被告張博富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事實二犯行，因此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渠等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⑵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因被告李泳鍵、張博富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而應減輕其刑，且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結果，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年」，故渠等此部分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而被告林嘉銘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犯行與被告張博富就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犯行，因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因此渠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⑶從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比較結果，被告李泳鍵、張博富就渠等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犯行，應適用新法為輕；被告林嘉銘就其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犯行與被告張博富就其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㈡又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因附表一編號3係被告林嘉銘就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即本案）之首次犯罪，其自應就該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至公

訴意旨認被告林嘉銘應就其各次犯行均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公訴意旨對此顯有誤會，應由本院逕行適用法條，併此敘明。

㈢再按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際管領權，並施用詐術，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倘嗣發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成立一般洗錢既遂罪。至行為人已著手實行特定犯罪，然未有犯罪利得發生（如已施用詐術指示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但被害人因故未匯款），或已產生犯罪利得，但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如人頭帳戶遭圈存凍結，無法提領，或行為人已遭查獲而不可能提領）等情，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則仍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尚不得謂未達於洗錢之著手階段，而不構成洗錢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已匯款至詐欺集團所管領之帳戶，該財物已置於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下，因此被告等對此已該當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因嗣後該帳戶遭警示未能提領而有差異；惟該帳戶既遭警示，使被告等未能提領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尚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則應論被告等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公訴意旨原認被告等就附表一編號2之洗錢部分，應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見起訴書第6頁），容有誤會，而此無涉罪名之變更，僅行為態樣為既遂、未遂之別，自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㈣是核被告等所犯法條如下：

1.林嘉銘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被告李泳鍵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3.被告張博富就犯罪事實一及附表一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其就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㈤提款車手「阿達」、被告張博富就同一被害人之匯款有多次提領行為者，就相同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復由「阿達」、被告張博富於密切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下接續實施之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

㈥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等罪，被告林嘉銘、張博富、李泳鍵與「阿達」、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等罪，被告張

博富與本案詐欺集團收手成員、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㈦被告林嘉銘、張博富、李泳鍵前揭所犯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科刑

㈠被告林嘉銘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月、1年2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其後於110年5月19日假釋出監，並於110年7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起訴書就此已有說明，並主張：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其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林嘉銘確有構成累犯之前案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院卷第30至32、35頁），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由，已有主張及說明。至被告雖稱：希望不要加重其刑等語（見院卷第299頁）。然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衡以被告林嘉銘構成累犯前案與本案均屬詐欺犯罪，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其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林嘉銘、李泳鍵、張博富所犯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固僅構成洗錢未遂罪，惟此部分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其一般洗錢未遂罪自無從適用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該減輕其刑事由。

㈢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

被告李泳鍵、張博富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復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件

洗錢犯行，因想像競合而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已如前述，無法直接適用前述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考量渠等此部分就洗錢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為有利其量刑之因素。

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被告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李泳鍵、張博富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於偵查及本院中均自白詐欺犯行，而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確已符合上開減刑之規定。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渠等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就渠等此部分犯行予以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林嘉銘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院卷第18至23頁），素行不佳。其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為貪圖不法利益，負責為詐欺集團尋覓外籍車手、安排住宿並負責聯繫工作，且犯後猶飾詞非過、未見悔意，犯後態度不佳。②被告張博富前有詐欺、強盜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院卷第37至49頁），素行不佳。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與法秩序之基本尊重，共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誠值非難。然本院考量其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犯行尚能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洗錢犯行，而就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犯行亦終能坦承犯行，本應認其犯後態度尚可。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卻以證人身分翻異前詞，迴避共犯林嘉銘犯行，此部分仍屬犯後態度之一環，本

院自應就此併予考量。③被告李泳鍵前有詐欺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院卷第60至61頁），難認素行良好。其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以載送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審酌其尚能於尚能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洗錢犯行，復就全部犯行均自白不諱，復與告訴人李冠霆、許婕涵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見院卷第355至358頁），犯後態度尚佳。④再審酌渠等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之洗錢犯行係屬未遂，而被告林嘉銘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之罪尚應併予考量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法益侵害情形，與渠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暨被告林嘉銘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經營檳榔攤、月入3至4萬元、已婚、須扶養照顧3歲之幼子與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欠佳（見院卷第300頁），被告張博富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開設檳榔攤、月入3至4萬元、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照顧父親、家庭經濟狀況欠佳（見院卷第300頁），被告李泳鍵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水電工程行工作、月入2萬元許、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照顧雙親、家庭經濟狀況欠佳（見院卷第3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林嘉

銘、張博富、李泳鍵所犯各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相近，並考量被告等之年齡、刑罰邊際效應、犯後態度及因此衍生考量之復歸社會可能性等情，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㈠被告張博富、李泳鍵於本院中均稱：沒有拿到報酬或好處等語（見院卷第151至152、185、310頁）。徵諸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渠等實際上因本案獲有不法利益，難認渠等獲有犯罪所得，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復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被告林嘉銘既安排外籍車手入住，自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處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再指派外籍車手提款，復收取外籍車手所提領之款項，足見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地位確屬重要。又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泳鍵亦於本院證稱：我不知道我交給林嘉銘的詐欺贓款，他要如何處理等語（見院卷第314頁），且因其否認犯行，無從確認其所收取之詐欺贓款是否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則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之洗錢財物，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林嘉銘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自應對其宣告沒收。

3.至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因「阿達」未及提領即已遭列警示帳戶而圈存，有該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查（見偵22256卷第105頁），此部分可由該被害人逕行申請銀行發還，或由銀行直接結清該帳戶而將該被害人所匯款項轉列為其他應付款，待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再為處理，是被告林嘉銘對該等款項實際上已無管領支配權。從而，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所匯尚未遭提領1萬6983元，可循前開規定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從而，如對此部分未提領款項宣告沒收、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4.又被告李泳鍵既稱已將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3詐欺贓款交予被告林嘉銘等語（見院卷第314頁），被告張博富稱其未經手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3之詐欺贓款，且已將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1、2詐欺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手成員等語（見院卷第321、152、336、327頁），可認渠等並未取得本案洗錢財物。如認前述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渠等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李泳鍵、張博富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貳、不另為免訴、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李泳鍵、張博富所涉前開犯行，尚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二、然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前述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同法第302條第1

款亦定有明文。再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已如前述。

三、經查：被告李泳鍵、張博富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渠等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之114年度金訴字第83號案件，核屬同一犯罪組織，有渠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前述南投地院判決可查（見院卷第159、181、225至235頁）。本案繫屬時間為114年3月27日，有彰化地檢署送審函上之本院收案章可按（見院卷第5頁），晚於南投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3號繫屬之114年2月8日（見院卷第38、59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又南投地院業已於114年5月13日就該案判決，而被告李泳鍵業已提起上訴，被告張博富因未提出上訴而於同年6月9日判決確定，有該判決及本案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查（見院卷第229、351頁）。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顯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本應就被告李泳鍵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並就被告張博富部分為免訴判決，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及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邱鼎文

法　官　張琇涵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新臺幣）/提領地點	匯入及提領之人頭帳戶	證據
1	蘇玉涵（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3日10時14分許，以網路下單設定錯誤，要求依指示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方式詐騙蘇玉涵，致蘇玉涵陷於錯誤操作ATM匯款。	112年6月23日13時56分許/4萬9981元	112年6月23日14時20分至23分許/8萬3000元（分5筆提領）（逾左列匯款金額者，非本案審理範圍）/彰化縣○○鄉○○○路000號（○○農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證人盧埕勛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2256卷第45、213至214頁） ②被害人蘇玉涵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2256卷第63至64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2256卷第109、117頁） ④匯入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及提領資料（見偵22256卷第105、107頁） ⑤ATM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22256卷第82至83頁）
			112年6月23日15時31分許/4萬985元	112年6月23日15時45分許/4萬1000元（分3筆提領）（逾左列匯款金額者，非本案審理範圍）/彰化縣○○鄉○○○路000號（全家超商）		
2	李冠霆	不詳詐欺集	112年6月2	帳戶已遭警示而		①證人盧埕勛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提告）	團成員於112年6月23日13時48分許，以網路交易要金流認證云云詐騙李冠霆，致李冠霆陷於錯誤網銀轉帳匯款。	3日16時27分許/1萬6983元	未及提領。		（見偵22256卷第45、213至214頁） ②告訴人李冠霆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2256卷第65至6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鄰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2256卷第111、121頁） ④匯入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及提領資料（見偵22256卷第105、107頁） ⑤ATM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22256卷第82至83頁）
3	許婕涵（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6月18日私訊許婕涵表示要購買眼影盤，其後於同年月23日10時14分許，以網路下單認證出問題，要求匯款方式詐騙許婕涵，致許婕涵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6月23日15時9分許/1萬3015元	112年6月23日15時20分許/1萬3000元）/彰化縣○○鄉○○路0號（7-11超商）		①證人盧塏勛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偵22256卷第45、213至214頁） ②告訴人許婕涵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2256卷第69至72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2256卷第113、123頁） ④匯入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及提領資料（見偵22256卷第105、107頁） ⑤ATM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22256卷第82至83頁）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新臺幣）/提領地點	匯入及提領之人頭帳戶	證據
1	張永翰（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3日16時許，以網路下單設定錯誤，要求依指示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方式詐騙張永翰，致張永翰陷於錯誤操作ATM匯款。	112年6月23日19時31分許/2萬9985元	112年6月23日19時53至55分許/6萬9000元（分6筆提領）/彰化縣○○鄉○○路0段00號（永靖鄉農會○○分部）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①被告張博富於警詢之供述（見偵7394卷第8至9頁） ②告訴人張永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7394卷第11至12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7394卷第33至35、45至47頁） ④匯款明細（見偵7394卷第49頁） ⑤對話紀錄（見偵7394卷第51至57頁） ⑥匯入之玉山銀行帳戶提領資料（見偵7394卷第29頁）

						⑦ATM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7394卷第25頁） ⑧匯入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院卷第131頁）
2	陳宣伶（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3日19時20分許，以網路交易無法下單云云詐騙陳宣伶，致陳宣伶陷於錯誤轉帳匯款。	112年6月23日19時20分許/4萬9985元			①被告張博富於警詢之供述（見偵7394卷第8至9頁） ②告訴人陳宣伶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7394卷第13至16頁） ③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7394卷第33至35、45至47頁） ④匯款明細（見偵7394卷第82頁） ⑤對話紀錄（見偵7394卷第80至86頁） ⑥匯入之玉山銀行帳戶提領資料（見偵7394卷第29頁） ⑦ATM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7394卷第25頁） ⑧匯入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院卷第131頁）
			112年6月23日19時24分許/2萬8987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部分	林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玖萬零玖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博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泳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部分	林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博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泳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部分	林嘉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萬參仟零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博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泳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1部分	張博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二、附表二編號2部分	張博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